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冠妃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61
電子信箱：kisswest20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50343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343146A00_ATTCH1.pdf、034314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年3月17日15永長興字第115031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係為鼓勵積極參與運動之學生並扶助經濟弱勢者，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在校學生，每週規律訓練並具一定出席率。
 - (二)經教練或領隊推薦。
 - (三)家庭經濟弱勢。
 - (四)學業成績達一定標準（國中、高中平均60分以上；國小70分以上）。
- 三、本案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8,000元，每校至多推薦6名，依申請順序審核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（掃描QR Code），並依規定上傳相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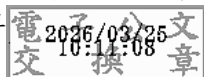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文件。

五、檢附旨揭獎助學金辦法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申請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競技體育科



裝

線

